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美凯龙

股票代码：601828

H 股股票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红星美凯龙

股票代码：01528

股份变动性质：因可交债换股、大宗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信息披露义务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楼 16 层

1606-66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车建兴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二：陈淑红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三：车建芳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之四：西藏奕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珠西路 158 号

通讯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珠西路 15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五：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湖路 1 号

通讯地址：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湖路 1 号

签署日期：2021 年 10 月 2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及一致行动情况说明	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7
第二节 持股目的	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目的	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9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10
二、本次权益变动说明	1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美凯龙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简要说明	11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12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3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1
一、备查文件	21
二、备查地点	21
附表	22

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红星控股	指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美凯龙	指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奕盈	指	西藏奕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美开	指	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红星控股

公司名称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60714607P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车建兴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明珠路1278号长兴世贸大厦A楼16层1606-66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
联系电话	021-53209135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影视文化投资，艺术文化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从事教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物业管理，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家具、建材、百货销售（含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7-04-28 至 长期
主要股东	车建兴持股92%，车建芳持股8%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车建兴

姓名	车建兴
曾用名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482*****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申长路1466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二：陈淑红

姓名	陈淑红
曾用名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421*****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申长路 1466 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4、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三：车建芳

姓名	车建芳
曾用名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422*****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申长路 1466 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5、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之四：西藏奕盈

公司名称	西藏奕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MA6T37EN7F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礼刚
注册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 4 幢 3 单元 3 楼 2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办公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 4 幢 3 单元 3 楼 2 号
联系电话	18008997426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06-15 至 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6、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五：常州美开

公司名称	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X01YF06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1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车宣桥
注册地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湖路1号众创中心A座127-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办公地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湖路1号众创中心A座127-3
联系电话	021-53209135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硬件、仪器仪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08-01 至 2048-07-31
主要股东	红星控股持股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红星控股

姓名	性别	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车建兴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车建芳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陈淑红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潘平	男	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储琴华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之四：西藏奕盈

姓名	性别	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车建兴	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何浩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五：常州美开

姓名	性别	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车建兴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车宣桥	女	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陈淑红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及一致行动情况说明

车建兴先生为红星控股的实际控制人，陈淑红女士为车建兴先生的配偶，车建芳女士为车建兴先生的妹妹，西藏奕盈、常州美开为红星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西藏奕盈、常州美开与红星控股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为红星控股的一致行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656	11%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广东弘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公司持有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陈淑红、车建芳、西藏奕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常

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同时从首发上市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期增持上市公司股票、可交债换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常州美开大宗交易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等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下降超过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同日披露减持股份计划，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 69,094,6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其他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红星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2,480,315,7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97%，其一致行动人不持有公司股份。

2、2018 年 7 月，公司实施了回购注销部分 H 股股份的事项，注销 H 股股份 388,917,038 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3,550,000,000 股，红星控股持股比例为 69.87%。

3、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9月28日，红星控股、车建兴、车建芳、陈淑红、常州美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后，红星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489,927,872股，车建兴持有公司股份396,000股，陈淑红持有公司股份44,200股，车建芳持有公司股份112,200股，常州美开持有公司股份8,460,697股，西藏奕盈不持有公司股份，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总计70.39%。

4、2020年6月8日，红星控股将其持有的9,612,1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美开，转让完成后，红星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480,315,772股，常州美开持有公司股份18,072,797股，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总计70.39%。

5、2020年6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3,55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1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红星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728,347,349股，车建兴持有公司股份435,600股，陈淑红持有公司股份48,620股，车建芳持有公司股份123,420股，常州美开持有公司股份19,880,077股，西藏奕盈不持有公司股份，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总计70.39%。

6、2021年8月，红星控股将其持有的18,000,0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奕盈，转让完成后，红星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710,347,349股，西藏奕盈持有公司股份18,000,000股。

7、2021年9月，常州美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19,880,077股股

份，交易完成后，常州美开不持有公司股份。

8、2021年9月，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换股23,386,342股，红星控股持股比例被动下降0.6%。

9、2021年10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61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9,732,673股，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被动稀释7.1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05,568,647股，占公司现总股本比例为62.13%。

二、本次权益变动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美凯龙股份种类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红星控股	2,480,315,772	69.87%	2,686,961,007	61.70%
2	车建兴	0	0.00%	435,600	0.01%
3	陈淑红	0	0.00%	48,620	0.00%
4	车建芳	0	0.00%	123,420	0.00%
5	西藏奕盈	0	0.00%	18,000,000	0.41%
6	常州美开	0	0.00%	0	0.00%
合计		2,480,315,772	69.87%	2,705,568,647	62.13%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系根据美凯龙于2018年7月回购注销部分H股股份后的总股本计算填写。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美凯龙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简要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红星控股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已质押748,727,082股，占其所持有美凯龙股份总数的27.87%。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股权质押登记结算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已公开披露，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详细情况请参阅上市公司相关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未来如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重大交易或形成其他安排，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美凯龙股票的情形。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署日期：2021年 10月 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之一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之一（签字）：_____

车建兴

签署日期：2021年 10月 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之二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之二（签字）：_____

陈淑红

签署日期： 2021年 10月 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之三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之三（签字）：_____

车建芳

签署日期： 2021年 10月 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之四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之四：西藏奕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署日期：2021年 10月 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之五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之五：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署日期： 2021年 10月 22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法人营业执照、一致行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美凯龙	股票代码	6018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湖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有股份数量增加，但持股比例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可交债换股、大宗交易、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等导致持有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 A 股 </u> 持股数量： <u> 2,480,315,772 股 </u> 持股比例： <u> 69.87% </u>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 <u> A股 </u></p> <p>变动数量： <u> 225,252,875股 </u></p> <p>变动比例： <u> 7.74% </u></p> <p>变动后数量： <u> 2,705,568,647股 </u></p> <p>变动后比例： <u> 62.13% </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